婚内给女子发爱的红包 前妻打官司要回一半

快报讯（通讯员 李雅茹 记者 曹锋）离婚后，女子发现前夫离婚前多次给别的女人发红包，里面不乏“520”“1314”这种特殊数值的红包，总计达8万余元。近日，扬州市江都区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这些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受赠的女子应返还部分金额。

2019年下半年，扬州市江都区的王女士（化名）与丈夫协议离婚。离婚后，王女士发现，在两人婚姻存续期间的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丈夫累计30多次向另外一名女子转账，总额达8万余元，其中不乏“520”“1314”这类特殊数字的红包。与此同时，对方也多次向王女士的丈夫发红包，累计金额近2.5万元。

王女士认为，前夫转账的款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前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权擅自处理、赠予他人。于是，她将收红包的女子告上了法院，要求返还。

江都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女士的前夫转账给该女子的款项，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未经王女士同意，擅自向他人转账多笔款项，明显侵犯了王女士的合法权益。丈夫擅自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向他人转账的行为，应为无效。经核减，丈夫转给该女子的数额为5.5万余元（8万-2.5万）。

最终，江都法院作出判决：鉴于王女士已协议离婚，对于其要求一半的返还份额，法院予以支持，受赠女子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王女士2.7万余元（5.5万×50%）。

派出所里，母亲抱着19岁儿子声泪俱下——
妈妈教不了你，让公安局教育你

“你这个孩子呦，知道错了没有？”“我跟你说过多少次，妈妈教育不了你，公安局、法院来教育你！你懂不懂这个道理？”……近日，在海南省临高县一派出所内，一名母亲搂住戴着手铐的儿子，声泪俱下。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京栖霞警方破获了一起网络诈骗案，19岁的嫌疑人高某是海南临高人。当地警方抓到他后，母亲赶到派出所，抱住儿子边哭边教育他。民警看到眼前的一幕，不禁感叹“可怜天下父母心”。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视频截图　扫码看视频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今年5月，家住南京栖霞的秦先生报案，称自己遭遇网上贷款诈骗，先后被骗走1万多元。摄山派出所接警后，迅速立案调查。经过侦查，民警了解到，该案背后有一个诈骗团伙，诈骗者远在海南临高，团伙共有5人，为首的是一名不满16周岁的少年，其余4人已经成年，但大都20岁左右，其中高某只有19岁。

上个月，摄山派出所联系了海南临高警方，当地派出所于上月末将涉案者抓获。5月29日，摄山派出所副所长廖彬鸿带着两名民警和四名特勤远赴海南临高，准备将涉案者带到南京。在当地派出所，廖彬鸿见到了高某及其同伙，看到几名嫌疑人都是十八九岁的小伙子，廖彬鸿感到很痛心。他和同事们依法对嫌疑人进行了讯问。另外廖彬鸿还与几名嫌疑人沟通交流，从案件本身到他们的家庭情况、生活状况等，与几名年轻的嫌疑人聊天，指出他们的行为已经涉嫌犯罪，必须承担责任；另一方面也表示只要他们认真悔改，积极退赃，办案机关一定会依法作出处理。

在当地派出所，民警还安排高某与母亲见了一面。高某母亲一见到儿子，便抱住他哭了起来。她一边搂着儿子，一边责备：“现在你知道错了吗？”“知道了。”“知道了你就要听话。我跟你讲过多次了，妈妈教不了你，就是公安局教了，这次是不是？我都跟你说了，不要去做坏事，不要惹事，可你不听！父母讲你，你不听，就听外面‘朋友’的，可是‘朋友’是帮你还是害你呀！”“知道错了，你就要负起你的责任啊，你长大了！”“不要怕，人家（公安）是在救你，怕你以后再做错！”

看到眼前的一幕，廖彬鸿很受触动，不禁感叹“可怜天下父母心啊”！6月1日，廖彬鸿等人带高某等人回南京，临行前，高某的母亲再次赶来，叮嘱儿子一定好好配合公安调查。看着这位母亲，廖彬鸿请她放心，警方一定会依法处理。

日前，在摄山派出所，廖彬鸿告诉现代快报记者，经查，高某没有前科，准备积极退赃，根据其犯罪情节，警方对其作出取保候审措施。廖彬鸿说，高某初中没毕业就辍学了，一直在社会上混，结交了社会上的“朋友”，走上了歪路。他的母亲是一名普通农民，虽然文化程度不高，但很淳朴、明事理，出了事之后她没有袒护儿子，而是再一次教育儿子，并且准备积极退赃，配合公安工作。

（文中人物除民警外为化名）

教练发视频庆祝学员过关，却被罚了

快报讯（通讯员 周鑫 记者 姜振军）近日，为了庆祝学员全部通过科目三考试，盐城建湖一驾校教练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布了一个视频。可视频发布不到一个小时，教练被建湖交巡警给处罚了。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5月28日下午3时许，在某视频平台上，盐城市建湖县某驾校教练朱某发布了一条视频。视频中，他得意洋洋地边开车边在视频中说道：“我说过我们要嗨着去考试，全部再嗨着回来，怎么样，我说得没错，全部过关了吧。”

本意是想为驾校打一个免费的广告，庆贺学员考试全部过关，可视频中却清晰地看到他的车上坐了5个人。“加上视频拍摄者，车上共有驾乘人员6人，涉嫌超载和妨碍交通安全。”朱某的视频，很快被建湖交巡警大队综合勤务中心的网络巡查员发现。

“我们截图固定完证据后，民警根据线索找到驾校的注册地址，移交给了有管辖权的第四警务工作服务站。”民警表示，建湖交巡警部门合并之后，警务工作服务站指勤对接十分迅疾，从固定视频证据到交办不到一个小时，已经完成了对行为人朱某的快查快处。

驾校教练朱某　视频截图

民警表示，驾校教练朱某因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150元，记8分。为引以为戒，加大在源头管理交通违法的力度，建湖交巡警部门还约谈了朱某所在驾校的负责人。

制作全套假手续套取公积金，9人落网

快报讯（通讯员 陈冬平 周晨曦 记者 姜振军）为了套取自己住房公积金账户里面的资金，通过不法中介，以账户资金百分之三十为佣金，由嫌疑人制作全套假手续，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申领住房公积金提现。6月7日，现代快报记者从盐城响水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了解到，经过连续40多天的侦查，9名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嫌疑人落入法网。

据承办民警张孝成介绍，今年4月14日，响水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办理居民李某以购房名义提取个人公积金时，发现李某提供的十多份证件材料存在异样，涉嫌伪造相关证件。于是向警方报警求助。

经初步侦查，响水警方发现李某提供的结婚证、不动产权证、户口本等相关证件均系伪造，随即将李某传唤到派出所。经询问，李某承认他通过响水某电子商务公司，联系了办理假证的邱某等人，以账户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业务费用，办理了假的结婚证、不动产权证、购房发票、购房合同等一整套相关证件。

“很快，邱某等3名嫌疑人以及购买假证件套取住房公积金的另5名嫌疑人先后落网。”4月27日，在获知嫌疑人张某在苏州的潜藏地址后，派出所迅速组织精干警力赶到苏州，而张某已不见了踪影。但抓捕民警在其家中查扣了一百多枚全国各地各单位的公章，以及大量的空白户口本、结婚证、不动产权证和电脑、打印机等作案工具。

根据证据，警方随即将张某列为网上通缉的在逃人员，并成功将其抓获归案。

6月3日，张某因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公章，被响水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目前，除张某被刑事拘留外，另外8名嫌疑人也被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之中。